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 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 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30亿 元暂时分别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 料")流动资金(其中:"金瑞科技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 项目"3.20亿元,"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到期后 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本次募集 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37)。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9月23日、24日和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9月23日、24日和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

(一)经询问本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6日将上述4.30亿元中 "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 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10亿元的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 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5-056)。

2015年9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4.30亿元中"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 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10亿元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及保荐人。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1,400万元,均为"金驰材料年产 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10亿元部分、基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15-030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 议室名称,关于冼举公司监事候冼人的议室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郭彦、赵华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比例(%)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符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类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音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传志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余慧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2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属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

2、201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并于当日公司股票

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第2点所述事项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 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 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 月26 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股票交易导党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的重大信息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 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 是列朗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黑马票,反对原则,并仅黑印票。 关联董事李广胜、骆亚君、盛业武、姜向东、杨德鑫和吴敏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 以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讨此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

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确保公司目标的达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指导意 见》、《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广胜、骆亚君、盛业武、姜向东、杨德鑫和吴敏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 以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3名非关联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 (1)投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

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太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監事会及全体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特别提示:因三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坐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

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监事黄杰、黄成龙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三人都回避了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三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

会人数的坐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字施员丁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字施员

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编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实施员丁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丁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相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

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监事段永秀、黄杰和黄成龙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请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公告。

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职的管 理骨干和核心技术员工;其他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人,其他人员不超过18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 12人,"永远人及小边人的人。" 感比划份物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定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机定的持有人均符合 《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 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5-06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6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6日

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的9:15-15:00-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二)截至目前,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9月26日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 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可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骆亚君、盛业武、姜向东、黄杰、黄成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 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 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 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

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 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

股票代码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

邮政编码:61400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报备文件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 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 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5年10月13日、14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到四川 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联系人:叶罗迪 邹红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 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滋委托 失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费公司2015年第三次 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份额本金及其收益率不低于10%/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

3、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合本数),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 额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明星电缆股票, 以及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份额根据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合 同为准)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另外,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托底保证 承诺在本计划终止清算时,承担优先级份额的本金以及约定年预期收益的差额补足责任,并且保证次级

为体现公司感恩文化,让员工及家人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升员工幸福指数,公司董事长李广胜承 诺:其所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200万份额及其收益,将用于为公司在职员工的母亲或父亲提供-系列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母亲日"慰问、旅游、购买团体意外医疗保险、体检等 6、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向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 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9.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本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 乍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兼顾公司长期利

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

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

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风险白扣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特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员工: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员工名单由董事会确定。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

%加风上付股以2005条件风上石中出重中云明足。以上付合家件的风上度 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2015年9月26日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200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12人,认购次级份额不超过1306万份,加上优先级份额合计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52.24%, 其他员工合计认购次级份额不超过1194万份,加上优先级份额合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7.76%。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广胜	董事长	1306	52.24
	骆亚君	副董事长		
	盛业武	董事兼总经理		
	姜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 书		
	杨德鑫	董事		
	吴敏	董事		
	段永秀	监事会主席		
	黄成龙	监事		
	黄杰	监事		
	梁晓明	高级管理人员		
	李广文	高级管理人员		
	朱晓星	高级管理人员		
2	其他员工		1194	47.76
-	合计		2500	1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

(四)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如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吊丁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含本数),分为5000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1元。61万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 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加对

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明星电缆股票, 以及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份额根据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合

同为准)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另外,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托底保证 承诺在本计划终止清算时,承担优先级份额的本金以及约定年预期收益的差额补足责任,并且保证次级 份额本金及其收益率不低于10%/年。 为体现公司感恩文化, 计员工及家人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公司董事长李广胜承 诺,其所参与感态人时,但是不够不完全的现象。 诺,其所参与本次员工排版计划认购的200万份额及其收益。将用于分公司在职员工的母亲或父亲提供系列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母亲日"慰问、旅游、购买团体意外医疗保险、体检等。

(二)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流通股票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若公司股票在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价格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 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数 根据第一期实施效果和当时公司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

-)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 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限从公 司公告标的股票购买全部完成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 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其他禁售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4)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 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丁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 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

宜。 1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 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3)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2)代表主体持有人严重员工持成计划的宣布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1、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本层工持股计划将采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1)信托公司:2)保险资产管理公

司;3)证券公司;4)基金管理公司;5)其他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由公司董事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商谈资产委托管理事宜,并代表员工持股计

划签署有关协议、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包括如下主要条款: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 类型

(3) 目标规模 (4) 存续期限

(5) 封闭期与开放期 (6)特别风险提示

(7) 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9)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与终止 2. 资产管理机构接受管委会委托。应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

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 九、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批准设立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的权利如下 1、制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2、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 3、决定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实施。

独立董事义务: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权利和义务 监事会的权利: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协议、文件。

监事会的又经过是两个的人工的政府对于2000年代的人、人口。 监事会的义务如下: 1.核实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 2 按份额比例享有木挂股计划的权益。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下、华贝工·FIXX I 20时为广州的X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持有人通过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达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早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抵

是2014.77日%是38年日生安风会中以西过2071.17日入7017日1374以上1578以为3186年17日741、7日 182 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3、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负责安排资产管理机构陆 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并负责按照届的持有人所持价额占总价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承诺:在本计划终止清算时,承担优先级份额的本金以及约定年预期收益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权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意见等。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 制度抑定执行: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的差额补足责任,并且保证次级份额本金及其收益率不低于10%/年。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收益未 达到上述目标,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将以现金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差额补足。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依据股东大会授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并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承担管理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且应由认购员工自己承担的费用。

产。因本是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收益归入是工持股计划资产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 在木吊工挂股计划左续期内 挂有人所挂有的木吊工挂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